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736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蘇炳璵

被告 李衍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0,034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之計付以9個月為限。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借款金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22日起至117年2月22日，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為週年利率14.8%（依3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1.61%+13.19%=14.8%），如逾期未清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另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01 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違約金之計付以9個月為限。詎被  
02 告自113年1月2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積欠本金26  
03 0,034元，依貸款總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已喪失  
04 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關係，  
05 請求被告清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  
10 借據暨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3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表、  
11 帳務查詢明細、還款明細查詢資料為證（北簡字卷第11至21  
12 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3 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依民  
14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15 之規定，視同自認。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  
16 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關係，  
17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

19 四、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5 法 官 吳彥慧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8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9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31 書記官 王岫雯